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焦化厂脱硫脱硝活性焦

技

术

协

议

**甲 方：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1.活性焦用途**

活性焦用于焦化厂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将活性焦通过破袋机、链斗机、皮带机、振动输送机送至吸附塔内，在吸附塔内进行脱硫脱硝，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焦经物料输送设备进入解析塔进行解析再生，再生后的活性焦经物料输送设备重新进入吸附塔进行循环使用。

1. **使用位置和运行环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使用位置 | 运行环境 |
| 1 | 活性焦 | 塔体内部 | ①吸附塔：温度≤145℃；  ②解析塔：380℃≤温度≤420℃  ③物料循环：物料流转缓慢，流转距离长，需经过设备较多，流转过程存在磨损。 |

# 供货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图号 | 单位 |
| 1 | A18401000024 | 焦化脱硫脱硝用活性焦 | 160万吨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 |  | 吨 |

# 技术要求

## 4.1性能规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技术指标 | 测试方法标准代号 |
| 水分(%) | | ≤3 | GB/T7702.1-2008 |
| 堆积密度(g/L) | | 550~650 | GB/T30202.1-2013 |
| 粒度分布(%) | ≥11.2mm | ≤5.0 | GB/T30202.2-2013 |
| 5.6～11.20mm | ≥90.0 |
| 1.4～5.6mm | ≤4.7 |
| ＜1.4mm | ≤0.3 |
| 耐磨强度(%) | | ≥97 | GB/T30202.2-2013 |
| 耐压强度(daN) | | ≥40 | GB/T30202.2-2013 |
| 着火点(℃) | | ≥460 | GB/T7702.9-2008 |
| 脱硫值(mg/g) | | ≥20 | GB/T30202.4-2013 |
| 脱硝率(%) | | ≥40 | GB/T30202.5-2013 |
| 碘值(mg/g) | | ≥380 | GB/T7702.7-1987 |
| 粒径(%) | 8.0~9.0mm | ≥95 |  |
| 灰分(%) | | ≤15 | GB/T7702.15-2008 |
| 挥发分(%) | | ≤3 | GB/T212-2008 |
| 比表面积（㎡/g） | | 310~400 | GB/T7702.20-2008 |
| PH值 | | 9.5~11.5 | GB/T7702.16-2008 |
| 全硫值 | | ≤1.5 | 库伦滴定法 |

**5.质量、技术标准或要求：**

乙方供货的活性焦颗粒应采用Φ9±0.3mm孔径液压模具成型。

注：活性焦性能检测除执行以上标准外，还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1.本协议适用于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年产160万吨焦炉烟道气净化工程活性焦的规格参数、检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乙方提供的活性焦应是全新的，并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同时满足国家的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3.需配备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检测机构为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或具有CNAS或CMA资质认定证书的机构。

4.全硫值在第三方检验合格证书中体现。

5.所有技术资料和文件中的单位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交货条件：**

交货前十天乙方将发货清单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需随车附带与货物一致的盖有乙方公章的质量证明书、检验合格证、送货单及相关文件，并在送货单和发票上注明合同号；质量证明书及其它质量相关资料及送货清单不得缺漏，否则甲方将不予卸车或收货。

**7.包装标准：**

1、活性焦外包装，应当采用内衬塑料袋的纺织袋包装；包装袋为上下开口，包装袋要便于吊装，包装为1吨/袋，包装袋须防潮、防水。

2、产品包装件外表面上标有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型号及名称、商标、级别、批号、发运日期、制造厂名及防潮标志。

3、运输途中需有防雨防潮等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本协议所列材料不变质，不影响使用性能；包装袋须牢固可靠、便于装卸。

**8.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1、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要求到货，并配合甲方验收。乙方交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检验合格证一式三份，提供送货单四份（仓库两份）。如为进口产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进口报价单、原产地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品牌的产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代理产品的出厂证明、质量保证承诺书或其它证明性文件，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与代理品牌完全相符，并注明所供代理产品的品牌明细。

2、按照本协议及乙方提供的发货清单，由买卖双方有关人员共同对到货材料进行点验、确认后双方在交验清单上签字。当产品验收、使用过程中发现规格型号和质量要求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于一周内解决，经双方确认，若确系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活性焦性能规格验收以第三方检验合格证书为准，乙方提供的第三方检验合格证书需对本次供货的活性焦负责。

**9.关于质量问题的处理规定如下：**

1、每100吨为一批次。

2、活性焦的水分、灰分、粒度（5.60～11.20mm）、堆积密度四项指标，每项指标相差1%，扣除当批总金额的1%。

3、耐磨强度≥97%，当95%≤耐磨强度≤97%时，每下降1%，扣除当批总金额的2%；耐磨强度＜95%时，退货处理。

4、着火点≥460℃，当380℃≤着火点≤460℃时，每低5℃，扣除当批总金额的2%；着火点＜380℃时，退货处理。

5、脱硫值≥20mg/g，当15mg/g≤脱硫值≤20mg/g时，每低1mg/g，扣除当批总金额的2%；脱硫值＜15mg/g时，退货处理。

6、脱硝率≥40%，当30%≤脱硝值≤40%时，每下降1%，扣除当批总金额的2%；脱硝率＜30 %时，退货处理。

7、耐压强度≥40daN，当28daN≤耐压强度≤40daN时，每低3daN，每吨扣除20元；耐压强度＜25daN时，退货处理。

8、全硫值≤1.5，当1.5＜全硫值≤2.0时，每高0.1（不到0.1按照0.1计算），扣除当批总金额的5%，全硫值＞2.0时，在上述扣除基础之上，每高0.1（不到0.1按照0.1计算），扣除当批总金额的10%。

**10.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及其委托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制度和规定，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凡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对在交易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双方须加盖公章后生效。

**11.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协议作为商务合同附件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